

對高中英語新教材的一些看法

謝國平

民國七十三年秋天，國立編譯館出版了高中英語科的教材。在此之前，高中英語教材都是由民間書局自由編撰，因此，市面上經教育部審定合格的，至少有七、八種不同的版本。自從國編館的教材出版以後，一般「審定本」已很少見了，全國所用的英語教材，大多數為國編館的「部定本」。至此，法令雖沒改，高中仍非國民義務教育，而其教科書亦非必須由「部定」統一不可；但事實上不用「部定本」英語教材的學校幾乎絕無僅有，於是，「部定本」也就自然地成為「統一本」了。這本部定教材（以下簡稱爲「新教材」，以求語意上的中立）使用三年以來，爲全國高中英語教學帶來些什麼變化，我們仍未得知，因爲針對這問題，仍未做過全國性的廣泛調查。然而，有關新教材本身的研究，却有一些初步嘗試。（參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一九八七；另外，教育部針對新教材的每一冊，都有一些小規模的研究報告。）看了這些研究報告，我們不禁對新教材的內容及使用情形有一些反省。（這兒所指的新教材，是狹義的指必修的讀本，選修的「聽講」、「會話」、「作文」，及「文法」的教材不在考慮的範圍以內。）這篇短文，並不是學術研究的文章，而只是根據我自己非正式的觀察以及對文獻的研讀所獲得的一些雜念。

首先，多年來很多教師（甚至有些家長）都希望高中英文能有標準本。其理由不外乎是可以避免每年從七、八種版本選用到至少兩種教材的困擾；學生只用一套統一教材可以省些錢；最重要是希望大專聯考命題以標準本爲範圍等等。關於這些理由，我們可以作如下的想法：第一，語文科是開放性質的課程，其考試是整體能力的評量，不可只將範圍侷限在六冊書（總共才八十四課）裏面。證之於

今年聯考英文科的題目，對命題抱這種希望的人，定感失望。第二，學生有沒有因新教材而省了些錢？教師選用教材，是否從此不再有困擾呢？這些問題，未經調查很難答得上來。然而，以常識爲基礎去想一想，以前審定本的正式教科書，雖有七、八種之多，但政府有「限價」，每本只能賣幾十元，現在新教材當然也不會賣得貴。不過，現在因爲只有一種版本了，應運而生的參考書可多起來。這些書沒有「限價」，每本隨便都賣一兩百元，而完全不買參考書的學生並不多；如此，一般學生的書費又能省多少呢？老師方面，以前是選教科書的困擾，現在也許只變成了選參考書的困擾罷了。其實，我們如果仔細想想，上面這些希望教材統一的理由，都是一些供需上與「量」方面的考慮，並未碰到問題的核心。實際上，我們該問的問題是：教材統一是否能保證其「質」的提升？全國只有一種教材是否能滿足所有不同地區不同程度的學生的需要？這方面師大附中在七十四年所做的全國英語教學調查中，有些資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根據該調查，有二五·二四％的高中教師反對統一教材，其理由多爲「質」方面的理由（參看師大附中，一九八五，頁一一）；而全國高中老師中的二五·二四％（如調查取樣夠廣泛隨機而具代表性的話）可不是「少數」，值得我們重視。

其次，近年來所謂以溝通能力（communicative competence）爲取向的教材很盛行，以致許多人對新教材也有這方面的期許。然而，一般人總以爲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就是指聽與說方面的能力，因此期望新教材中編入大量的聽與說的練習，扭轉以課文爲重心的閱讀主體教科書的傾向。事實上，reading與writing也是溝通方式之一。一般會話可以看成是 dialogue，而一般的文章，

可看成是 monologue (由作者一個人對讀者就文章主題「說」出其看法)，monologue 在英語文教學上，特別是在既沒有說英語的社會環境，又是大班制的教學情況下，亦自有其優點 (參看 Abbott, 一九八七)。新教材為一種綜合性質的必修教材，在國內目前師資、語言環境的限制下，以閱讀為主體而以聽說及寫作練習為輔的編排，尚算允當，也不違反所謂 cognitive/communicative approach (當然，其前提是對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有確切的了解)。

最後，很多老師反映，希望新教材中能有系統地加進介紹文法的單元，更好的就是以文法為骨架，去編寫課文。但是從經驗中得知，這種 grammar-structured tests 並非最好的教材，其課文為遷就某一單元所介紹的文法結構或句型，加重其出現次數及訓練，往往寫的很不自然。這種課文，在初學階段 (如國中第一、二冊) 還好，到了高中的層次，實在並不理想。其實，任何一篇自然寫成的好文章，都是語言的整個文法 (語法) 系統綜合運用的結果，不可能只用少數一兩種結構。試想一想，如果為介紹「subject + be + complement」的句型，整篇課文都是「I am……」，「You are……」，「The students are……」等句子寫成，這種課文是很難令人忍受的 (教與學皆然)。所以，理想的做法是，文法是要有系統地教，但要編寫獨立的教材，配合綜合的讀本 (即現行的新教材)，而且由高中一年級開始便教，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從文法書上學到的結構，在讀本中去印證，而不是反過來硬是要把文法編進讀本裏頭。因此，現行制度把「文法」列為選修課，到高中三年級才開始教，實在是很不合理的做法，值得我們重新考慮。

(原載「英語教學」十二卷二期，七十六年一月出版。)